

证券代码：300995

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:4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奇德新材办公楼。

7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50,842,5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480,5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3,362,0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1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5,084,1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2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3,362,0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18%。

(3) 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	总表决情况	50,842,198	99.9992%	400	0.0008%	0	0%	0	同意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083,739	99.9921%	400	0.0079%	0	0%	0	同意

	议案》			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、王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3 日